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鲁瑾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8	华特气体	2021/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四）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五）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00- 下午 5:00

（六）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灵芝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由石平湘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选举石平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石平湘先生经选举连任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石平湘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决定，选举石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石思慧女士经选举连任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石思慧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石平湘、肖文德、石思慧、范荣、傅铸红，主任委员为石平湘。

（2）审计委员会：范荣、石思慧、肖文德，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范荣。

（3）提名委员会：肖文德、石平湘、鲁瑾，主任委员为肖文德。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鲁瑾、张穗华、范荣，主任委员为鲁瑾。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傅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傅铸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石思慧女士、张穗华先生、廖恒易先生、张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石思慧女士、张穗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廖恒易先生、张均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钟小玫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钟小玫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万灵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万灵芝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林家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家琪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1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归属登记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等事项；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关联董事石平湘、石思慧、傅铸红、张穗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安排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廖恒易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山大学 MBA 研修班结业，取得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气瓶充装单位鉴定评审人员（CZP1）资格。198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湖南省衡阳市第二橡胶厂炼胶分厂工程师、厂长；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江门市新会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廖恒易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3,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均华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山大学 MBA 高级研修班。1994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均华先生简介持有公司股份 888,2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钟小玫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山大学 MBA 高级研修班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担任广东华南特种气体研究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9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钟小玫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3,4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万灵芝女士，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江西省华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会计助理、财务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海外深造学习；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绥宁县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行政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江西省华东特种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万灵芝女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林家琪女士，199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 年 1 月起加入公司并任职于证券部。

截至目前，林家琪女士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郑伟荣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柳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伟荣先生和邓家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三届监事会。经监事会审议决定，选举郑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郑伟荣先生经选举连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伟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员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7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80.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6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70%；预留 19.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83%。其中，首次授予 80.7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6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70%；预留 19.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2000.00 万股的 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3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22 人）的 5.31%。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思慧女士的配偶杨俊豪先生，杨俊豪先生为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中国香港籍员工张穗华先生，张穗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中国香港籍员工王运豪先生，王运豪先生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属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杨俊豪先生、张穗华先生、王运豪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傅铸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00	6.00%	0.05%
张穗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香港	4.00	4.00%	0.03%
张均华	副总经理	中国	4.00	4.00%	0.03%
廖恒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00	4.00%	0.03%
万灵芝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50	2.50%	0.02%
钟小玫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20	1.20%	0.01%
杨俊豪	核心研发人员	中国	2.50	2.50%	0.02%
王运豪	核心管理人员	中国香港	1.50	1.50%	0.01%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 41 人）			55.00	55.00%	0.46%
预留部分			19.30	19.30%	0.16%
合计			100.00	100.00%	0.8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激励对象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2、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禁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或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